
关于内河渔业行政执法船检验与发证有关事宜的批复

来源： 作者：检验处 日期：2016-05-30

上海渔业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对上海市内河渔业行政执法船检验与发证有关事宜的请示》（沪渔监检[2016]27号）收悉。根据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要求和中国渔政指挥系统海洋渔业船舶动态管理系统（简称海洋渔船发证系统）的建设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船长大于或等于12m的内陆钢质机动渔业行政执法船，即原适用“乙种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渔业行政执法船，其检验发证使用海洋渔船发证系统，检验证书、检验记录的样式、内容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245号要求。内陆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尚未开通海洋渔船发证系统账号或权限的，可向所在省系统管理员提出申请。

二、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即原适用“内河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渔业行政执法船，其检验发证使用全国内陆渔业船舶管理系统，其证书样式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15号要求。

三、已建成省级内陆渔业船舶管理系统或已对上述执法船检验与发证系统有明确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内河渔业行政执法船检验与发证遵照当地有关规定。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2016年5月23日